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
第十一屆「我畫我話－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報名簡章

壹、前言

樹仁自民國 73 年音樂家 李泰祥等人成立以來，一直秉持著『跨越障礙，活出彩虹』的服務宗旨，使心智障礙者獲得更優質的照顧，以藝術教育，使身心障礙者找到自信，並抒發心靈進而擁有屬於自己的一片天空。

110 年度雖受疫情之影響，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繪畫創作及提升對藝術的興趣、激發創意及學習能力，為這些身心障礙者建立一個藝術的平台，讓更多的社會大眾知道，這裡有著一群可能生活功能不如你我，卻擁有豐沛生命能量且淡淡散發美麗的人。本會仍期望藉由藝術創作，給予社會正向能量，特於 110 年度舉辦第十一屆「我畫我話-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。讓他們將所有的獨特結合自己創作，揮灑於圖畫紙上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藉由活動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身心智障礙者的藝術能量。
- 二、秉持取之社會，用之社會的觀念向下紮根，並透過教育的學習與延伸達到實踐關懷身心智障礙者的目的。
- 三、藉此使更多學校師生認識樹仁基金會，同時了解本會多年來致力於身心智障礙者之努力，及社會公益的長久歷史。
- 四、鼓勵身心障礙者透過繪畫創作建立自信、抒發情感。
- 五、藉由繪畫作品讓社會大眾體認到身心障礙者多元的想像空間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
肆、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[以郵戳為憑]

伍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之身心障礙者

機構團體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2893-6122，傳真：(02)2893-6131

八、得獎作品展出：

(一) 時間：9月18日～10月17日公開展出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堂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8號)

九、領獎方式：

(一)頒獎日期：110年9月18日(星期六)

(二)頒獎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堂2樓光復廳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8號)

(三)頒獎活動：本會110年度「特殊美學-藝術創作展」開幕典禮頒獎。

(四)如受疫情影響，展覽及頒獎典禮，將以線上方式辦理。

(五)得獎者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「領獎意願調查表」，依得獎公告辦理。

(六)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「領據」，依得獎公告辦理。

十、作品發表方式：

(一)主辦單位洽請平面媒體開闢專欄，將參賽特優作品以刊登以茲鼓勵。

(二)榮獲特優之作品，將刊載於本會刊物中，並寄送至各參賽者或學校/機構團體。

(三)獲入圍得獎之作品本會將發行畫冊，提供社會團體索取及欣賞。

(四)獲入圍得獎之作品，經得獎人/單位團體同意後，將畫作實體或數位電子檔至其它地區巡迴畫展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作品退還方式，詳作品退還辦法(附件二)。

二、凡寄達主辦單位之參賽作品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，不得擅自外洩。

三、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，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。

四、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網站上公佈。

附件二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110 年度「我畫我話 - 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
作品退還辦法

一、退還辦法：

1. 參賽作品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辦理退還
2. 親自領取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（請事先來電）

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 1 樓。

現場退還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 - 17：30。

3. 郵寄退還：

- (1) 請填妥「畫作退還申請表」之收件資料，並載明「○○○ 繪畫作品」，以傳真、E-mail 寄至本會或隨報名作品繳交時，以迴紋針連同報名表單(附件一)夾於參賽作品後方，以便辦理退還。
- (2) 學校/機構團體報名者，得共同填寫於乙份並附註說明即可。

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893-6122，傳真：(02)2893-6131

E-mail：love.tree73@msa.hinet.net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110 年度「我畫我話 - 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
畫作退還申請表

收件人	地址：
	姓名：
	電話：

備註欄：

寄件人：樹仁基金會
(11247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，2893-6122)